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投資與風險管理政策

權責單位:風險管理室

壹、總則

第一條　為管理與監督本公司於制定投資方針、風險胃納、策略及營運計畫時，確實將環境、社會及治理(下稱ESG)考量因素納入投資及風險管理決策流程，並使各作業單位能一致遵循，特制定本政策。

第二條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暨ESG資訊揭露實務指引』，制定本政策。

貳、ESG的定義及管理機制

第三條　環境因子(E)係指環境管理之氣候變遷、生態環境、水資源、能源與碳足跡及廢棄物處置等。

第四條　社會因子(S)係指社會責任之社會安全、資訊安全、教育品質、性別平等、零飢餓及無貧窮等。

第五條　公司治理(G)係指公司治理之永續發展、會計準則、股東權利、品質管理、供應鏈管理、反賄賂及高層薪酬獎勵等。

第六條　本公司於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或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須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悉依本ESG投資與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作業規範進行控管，以落實執行。

參、ESG投資與風險管理架構

第七條　本公司ESG投資與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永續發展委員會、法令遵循室、風險管理室、投資研究處等，負責監督、規劃、審理及執行相關ESG投資與風險管理事務。依職責區分如下：

一、董事會：

(一)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

(二)ESG投資與風險管理政策之核定。

(三)監督本公司ESG投資與風險管理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二、永續發展委員會：

(一)協助董事會規劃與執行永續發展及ESG相關事務。

（二）本公司 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政策研議及執行。

（三）本公司執行永續發展及 ESG 之評估、監督及控管。

三、法令遵循室：

（一）確認本公司 ESG 作業及規範均依相關法規適時更新。

（二）定期將 ESG 相關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三）定期申報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之各項具體措施辦理情形。

四、風險管理室：

（一）訂定 ESG 投資風險控管指標，辨認及評估 ESG 投資風險。

（二）建置管理資產之 ESG 風險曝險管理及持續監控機制。

五、投資研究處：

（一）ESG 投資管理作業流程之規劃與執行。

（二）負責永續投資研究及盡職治理調查。

（三）評估投資資產之 ESG 風險。

肆、ESG 投資管理作業流程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 ESG 考量因素納入投資管理作業流程，並依投資方針與 ESG 因素之關聯性，採取合理步驟評估 ESG 相關風險對投資資產可能造成的影響，並定期進行投資檢討。

第九條　投資研究處應進行永續投資研究及盡職治理調查，瞭解被投資公司是否善盡環境保護、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等，並衡量採取治理行動。

伍、ESG 風險管理作業流程

第十條　本公司應訂定 ESG 風險指標及評估方法，以辨識、評估、管理及監控 ESG 風險。

第十一條 建置 ESG 相關風險曝險之管理及持續性監控機制。

第十二條 針對涉及較高 ESG 相關風險之投資標的，應有加強控管機制，並留存相關紀錄，以定期評估風險程度適時調整。

陸、資訊揭露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至少每年於永續報告書或公司網站發布公司定期評估報告，明列應揭露事項，以利投資人獲取 ESG 相關資訊。定期評估報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一、 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之治理機制運作情形。

二、 ESG 因素納入投資管理流程所採取作業程序及管理措施。

三、 辨識、評估、管理及監控 ESG 相關風險之作業程序及管理措施。

四、 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情形，包括投資標的議合及參與股東會等事項。

柒、實施與修正

第十四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第十五條 本準則應適時檢視並修訂，呈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規章衍歷：
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第十二屆第三次董事會議核定